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项目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妇产方向）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267-GTZB

采 购 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项目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妇产方向）采购（GXZC2026-G1-001267-GTZB）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6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项目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妇产方向）
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267-GTZB

项目名称：2026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项目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妇产方向）采购

预算总金额：5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分标

标项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妇产方向）1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29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妇产方向）1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95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 分标

标项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妇产方向）2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247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妇产方向）1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47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分标、2 分标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 [符合《医 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

联系人：覃老师

联系电话：0776-28314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三路广润彩虹湾 5 栋 5 层

联系电话：0776-2961900 、137680666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仁貌

电 话：0776-2961900 、13768066634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设备性能及配置的相关参数经评审确认后，均须纳入中标人签订的货物采购合同。

7、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8、本项目 1 分标、2 分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 分标 采购预算：295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妇产方向）1	1 套	工业	一、基本要求及用途 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颅脑、肌骨、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二、配置清单 主机 1 套及探头附件（含腹部容积探头 1 个、腔内容积微凸阵探头 1 个、腹部二维凸阵探头 1 个、高频线阵探头 1 个） 三、主要规格及系统要求

				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1 主机一体化 LCD 显示器 ≥ 23 英寸； 1.2 液晶触摸屏 ≥ 15 英寸，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1.5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1.6 PW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1.7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1.8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1.9 软件波束形成器技术； 1.10 二维凸阵探头及高频线阵探头可以支持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1.11 二维灰阶血流成像技术，非多普勒原理，无彩色取样框限制，不需要造影剂，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应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 1.12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 1.13 具有二维高清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 1.14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1.15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1.16 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1.17 主机内置子宫形态分类方法，可以直接根据示意图，判断子宫形态； 1.18 具备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标准超声图文评估流程助手，帮助使用者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 1.19 支持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提供超预设警报。 1.20 内置耦合剂加热功能，提升患者舒适度。 1.21 具备降低声影的强度技术：帮助恢复被声阴影遮挡的组织 and 边界，提供从近场到远场均匀一致的图像品质。 1.22 具备困难条件成像技术：帮助扫描困难条件患者，例如高体重指数（BMI），获得更清晰的图像。 ▲1.23 探头智能响应技术：选取探头后，自动激活，并进入到扫描状态。 1.24 智能胎儿多普勒技术：≥ 6 种血流预设，随心切换，提升彩色/频谱/测量工作效率，（可自定义设置） 1.25 用户界面颜色、灯光的个性化设置：轨迹球颜色、用户界面照明、主机周边照明、触摸屏配色方案 均可自定义设置。 2. 容积四维成像技术： 2.1 支持灰阶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技术，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 2.2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2.3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
--	--	--	--	---

			提高工作效率。 2.4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2.5 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2.6 STIC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2.7 STIC 胎心容积导航技术，基于 STIC 容积数据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 2.8 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2.9 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2.10 具备实时空间对比成像技术，对二维图像增加厚度的信息，可以明显提高平面图像的分辨率，增加信息量，提高对组织结构的空间观察。 2.11 智能中枢神经系统检查：人工智能（AI）工具，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通过自动寻找成像切面位置，显示 3D 容积数据中的检查胎儿大脑的推荐切面和测量来帮助提高工作效率。自动识别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 4 个标准平面。自动同时测量 BPD, HC, OFD, CM 后颅窝池，Cerebellum 小脑横径，Vp 侧脑室后脚 6 组生物指标。 2.12 智能三维产程监测功能：能够测量胎儿头部进程、旋转和方向，并同时自动产生一个包括了超声波客观数据、手动输入数据在内的产程报告。 3. Ai 智能筛查系列技术： 3.1 智能先心病筛查技术：AI-胎心检查导航，通过文字说明、参考图像和正常解剖结构示意图，分步指导如何识别正常解剖结构及扫描流程。AI 智能生成四腔心切面、三血管/三血管气管切面以及心轴角度。 3.2 智能盆底检查：基于人工智能（AI），遵循国际规范，自动获得盆底测量，重复性好。自动寻找 valsalva 和缩肛状态下，最大裂孔平面位置；自动测量肛提肌裂孔的面积、周长、前后径和左右径。 4.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4.1 一般测量； 4.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4.3 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4.4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4.5 自动 NT 及自动 IT 测量技术； 4.6 自动胎心率测量技术； 4.7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4.8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FI 和 VFI。 5. 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5.1 输入/输出信号：USB，HDMI，S-Video，VGA； 5.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5.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5.4 回放重现单元； 5.5 硬盘容量≥1T； 5.6 一体化剪帖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
--	--	--	---

			静态图像。 6. 技术参数要求 6.1 监视器：≥23 英寸高分辨率 LCD 监视器； 6.2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6.3 探头接口：≥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7. 探头： 7.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3 种，多普勒频率≥3 种。 7.2 腹部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3.0—8.0 MHz，阵元数≥192 阵元。 7.3 腔内容积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5.0—9.0 MHz，阵元数≥192，成像角度≥185°。 7.4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2.0—5.0 MHz，阵元数≥192，成像角度≥112°。 7.5 高频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3.0 —8.0 MHz。 8. 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 8.1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30 帧/秒。 8.2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30 帧/秒。 8.3 数字集成化智能 TGC 分段≥8 段。 ▲8.4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50cm。 8.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4000 幅，四维图像回放≥400 容积帧。 8.6 系统动态范围≥400dB。 8.7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9. 频谱多普勒： 9.1 方式：PW，CW。 9.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9.3 PWD：血流速度≥10m/s；CWD：血流速度≥21m/s。 9.4 最低测量速度：≤10mm/s。 9.5 零位移动：≥10 级。 9.6 PWD 取样宽度：0.1-20mm，分级可调。 10. 彩色多普勒： 10.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 10.2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10 帧/秒。 10.3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彩色成像帧频≥9 帧/秒。 10.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10.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	--	--	---

备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可提供性能不低于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并按照最惠及采购人的原则评价、比较投标产品的优劣差异，据此予以评分。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如因采购人场地准备、电力改造等条件不具备导致无法按时交货安装的，交货时间相应顺延。 2、交货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维护、培训、升级、售后、验收、技术端口开放费、项目投标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将其纳入投标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未列入报价的项目费用，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货款。 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质量保证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且设备铭牌生产日期距离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

	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7.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无法远程处理的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或报修服务，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回访与设备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⑥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⑦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⑧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⑨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持续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 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3. 人员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2-3 人）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技术支持与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中标人保证设备停产后 8 年内优先提供原厂同规格备件；原厂配件停产断供时，需提供性能、规格不低于原厂的合规替代配件。 6.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7.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9.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质保期	1.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台/套）质保至少 2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投标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 2.质保期内服务标准： （1）中标供应商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 （2）中标供应商在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程序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3）中标人负责定期回访、走访及本项目产品的检测维护保养；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

	(4) 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 供应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 自采购人书面告知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全新合格产品, 并承担相应损失, 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 供应商须承担故障维修、校准服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 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 投标人保证所供设备质保期内能够合法使用, 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质量与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 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 未达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
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 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 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 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 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 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 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 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 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 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 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 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 不得拒绝和延误, 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

	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依法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 设备履约验收阶段，采购人对中标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存在实质性异议的，可由甲乙双方共同遴选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测。检测结果与约定标准一致的，检测费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检测费及相应整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1.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2.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3.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
--	---

	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彩色图片或说明书（标明主要技术参数）。 2. 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 3. 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经济等方面损失。 4. 中标人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中标人无条件开放设备全部数据通信接口，投标文件中承诺验收时提供全套接口文档、原生接口程序。 6. 投标文件中承诺若本产品需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院内信息系统，设备侧接口调试费用，以及医院信息系统侧改造、定制开发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与系统开发方协商并承担全部对接费用。 7.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时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保证产品软件的合法授权，并承诺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涉及的软件授权证书。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厂家授权	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在投标文件内随附，或于签署合同之前提供生产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多级授权需提供完整不间断的授权链，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暂缓或终止签署合同。
资料要求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标 采购预算：247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妇产方向）2	1 套	工业	一、基本要求及用途 妇产科、腹部、心脏、新生儿、泌尿科、浅表组织、小器官、外周血管、肌肉骨骼、TCD 等病例诊断、会诊和临床科研等极具价值的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二、配置要求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1.1 采用≥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可以上下升降、左右旋转 1.2 采用≥ 13.8 英寸彩色触摸屏，用户可随意调整触控屏上各种功能及参数的位置，触屏角度可调。 1.3 无针式探头接口≥ 4 个 1.4 系统动态范围：$\geq 360\text{DB}$ 1.5 具有二维灰阶成像及分析单元 1.6 具有彩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1.7 具有能量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1.8 具有解剖 M 型 1.9 具有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不同颜色描迹线提示内中膜健康情况 1.10 内置脑卒中风险评估分析软件 1.11 LGC≥ 8 段，并具备快速调节曲线一键切换≥ 5 种模式（提供图片证明） 1.12 具有二维灰阶血流成像技术，采用非多普勒原理，无彩色取样框限制，不需要造影剂，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映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并且可以测量血管指数。 1.13 精细血流成像技术，有效提高低速血流信号的检出以及细微血管的显示。 1.14 立体血流显示技术，更加直观的了解血流状况、小血管的结构和走形以及与周围组织的关系，可以与彩色血流图、彩色能量图及微血流灌注成像联合使用 1.15 测量放大镜（可实现实时放大测量光标进行测量） 1.16 支持 TMAD 组织瓣环位移追踪技术，针对肺气干扰验证，心脏图像差的病人，图像通过分析环带运动的位移检查心脏功能，可获得瓣环位移、变化率及 EF 值。 1.17 支持胎儿心脏评估软件：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可测量≥ 17 个心脏测量项目，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提供证明图片） 1.18 渲染模式≥ 8 种 包括：表面模式、骨骼成像、梯度 亮度、X-线成像、深度成像、最小回声成像、光影成像、骨骼深度成像等 1.19 宫颈机能评估工具：宫颈定量分析，操作时无需任何外界压力，通过测量宫颈长度自动获取多项量化参数，效评价宫颈软硬度、宫颈机能不全及预测早产 1.20 子宫内膜成像与容积分析功能：自动识别并呈现子宫内膜冠状面成像，自动进行子宫内膜容积和厚度测量，全面评估目标区域血管占比及血流强度，为子宫内膜容受性、肿瘤血流分布提供全面的诊断信息。 1.21 在容积成像模式下，在心尖四腔心基础上智能识别胎心结构，可自动显示心轴角度。在容积成像模式下，

			智能自动识别胎儿颅内结构，可同时同屏显示 ISUOG 指南要求的≥ 9 个标准胎儿颅脑切面并自动获取≥ 6 项测量数据。 1.22 NT 智能检测，在容积成像模式下，自动获取胎儿正中矢状面，并自动测量 NT 值。 1.23 胎儿肢体容积智能检测：在容积成像模式下，智能自动识别胎儿肢体信息，通过标识点可半自动测量胎儿肢体容积数据，并在报告中显示其测量结果，结合 BPD、HC、AC 等测量参数更加精确的评估胎儿体重，利于胎儿宫内生长发育监测。 1.24 胎儿长骨智能检测：在容积成像模式下，智能获取胎儿长骨图像并多维立体显示，智能识别长骨两端并自动测量其长度，测量结果可在报告中显示。同时评估生长发育情况，直观地显示长骨畸形 1.25 胎儿心率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识别频谱并自动测量及显示胎儿心率。 1.26 三维/四维子宫输卵管造影功能：通过宫腔内注入造影剂，在腔内容积探头下，可进行三维及四维输卵管造影成像，用于诊断子宫宫腔病变及评价输卵管通畅性等。 1.27 仿真成像技术：利用自然光的衰减系数使容积成像更加自然，通过改变光源位置可得到常规容积成像难以获得的多方位容积增强显示，有助于细微异常结构的辨别与诊断。多种色图可调，≥ 9 个预设光源方向，可一键快捷切换。 1.28 自动容积计算，自动准确描记并同时测量容积值，支持≥ 6 种轮廓数据模式 1.29 容积帧率≥ 40 帧/秒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2 测量和分析部分 2.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2.2 腹部测量与分析 2.3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生长曲线显示 2.4 妇科测量与分析 2.5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2.6 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2.7 上下肢动静脉测量与分析 2.8 肌肉骨骼测量 3 探头需求 3.1 频率：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电子探头，支持频带发射与接收 3.2 可支持单晶体探头：≥ 5 种 3.3 探头接口：探头接口 ≥ 4 个，大小一致，互通互用 3.4 探头接口采用无针接口技术，提高信号传输信噪比，减少探头插拔损伤几率，延长使用寿命。 3.5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频段及频率数字双重显示模式 3.6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范围 1-7MHz；4.3.7 大角度腔内探头：频率范围 2-11MHz；4.3.8 单晶体或纯净波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2-14MHz；4.3.9 单晶体凸阵容
--	--	--	---

			积探头：频率范围 1-8MHz 4 输入/输出信号： 4.1 输入：USB3.0、DICOM、外部音频 4.2 输出：HDMI、S-VHS、VGA、音频输出、USB3.0 4.3 主机内置一体化 USB 接口 ≥ 4 个 5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5.1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 38 帧/秒 5.2 数字技术：接收数字式声束形成器，连续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5.3 回放重现：2D 灰阶图像回放 $\geq 50s$ ▲5.4 最大显示深度 $\geq 50cm$ 5.5 增益调节：B、B/M、C、D 可独立调节，TGC ≥ 9 段调节 5.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脏器检查，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 频谱多普勒 6.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6.2 最大测量速度：PW：血流速度 $\geq 70m/s$，CW：血流速度 $\geq 90m/s$ 6.3 显示方式：B/D、B/C/D 6.4 零位移动：≥ 8 级 6.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多级可调。 7 彩色多普勒 7.1 彩色优化技术：提高帧频、增强彩色灵敏度，获取最佳彩色模式 7.2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等 7.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7.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circ} \sim +30^{\circ}$ 7.5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11 帧/s 7.6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1.0cm/s 8 操作流程 8.1 一键智能优化： 8.1.1 通过一键操作迅速优化多种参数，可自动优化二维、彩色及频谱图像。 8.1.2 通过一键操作迅速调整彩色及频谱取样框的位置及偏转角度，一键调整到最佳，更快更容易进行检查，减少漏诊。 8.2 图标指示功能，可任意选择剪贴板中存储的影像，进行回放、调节、测量、分析和诊断。 9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9.1 固态硬盘存储患者数据信息，可永久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9.2 系统搭载固态硬盘，保证系统运行速度，双硬盘结构，硬盘容量 $\geq 512GB$ 9.3 动、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 PC 机上直接查看图像 9.4 具有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	--	---

				9.5 可选与彩超设备兼容适配的超声云 PACS，可以编辑打印图文报告、院内会诊、远程会诊、云课堂、云端海量储存病例、云检索、云预约等功能；可实现二维码分享，随时读取超声图像（要求影像云产品有著作权登记证书，要求影像云产品有国家级安全认证证书）。
备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可提供性能不低于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并按照最惠及采购人的原则评价、比较投标产品的优劣差异，据此予以评分。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如因采购人场地准备、电力改造等条件不具备导致无法按时交货安装的，交货时间相应顺延。 2、交货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维护、培训、升级、售后、验收、技术端口开放费、项目投标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将其纳入投标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未列入报价的项目费用，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货款。 5.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质量保证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且设备铭牌生产日期距离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7.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无法远程处理的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或报修服务，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回访与设备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⑥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⑦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⑧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⑨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持续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 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3. 人员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2-3 人）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技术支持与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中标人保证设备停产后 8 年内优先提供原厂同规格备件；原厂配件停产断供时，需提供性能、规格不低于原厂的合规替代配件。 6. 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9.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质保期	1.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台/套）质保至少 2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投标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 2. 质保期内服务标准： （1）中标供应商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 （2）中标供应商在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

	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3）中标人负责定期回访、走访及本项目产品的检测维护保养；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 （4）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自采购人书面告知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须承担故障维修、校准服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投标人保证所供设备质保期内能够合法使用，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量与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
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

	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3）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依法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设备履约验收阶段，采购人对中标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存在实质性异议的，可由甲乙双方共同遴选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测。检测结果与约定标准一致的，检测费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检测费及相应整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1.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
--	---

	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2.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3.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彩色图片或说明书（标明主要技术参数）。 2. 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 3. 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经济等方面损失。 4. 中标人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中标人无条件开放设备全部数据通信接口，投标文件中承诺验收时提供全套接口文档、原生接口程序。 6. 投标文件中承诺若本产品需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院内信息系统，设备侧接口调试费用，以及医院信息系统侧改造、定制开发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与系统开发方协商并承担全部对接费用。 7.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时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保证产品软件的合法授权，并承诺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涉及的软件授权证书。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厂家授权	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在投标文件内随附，或于签署合同之前提供生产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多级授权需提供完整不间断的授权链，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暂缓或终止签署合同。
资料要求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食炊事机械			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质量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按<u>《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u>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u>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u>；或者供应商具有<u>《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u>；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除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采购货物外，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包括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必须提供，且应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6、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1. 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维护、培训、升级、售后、验收、技术端口开放费、项目投标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将其纳入投标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未列入报价的项目费用，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

	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 分标 <u>3</u> 项；2 分标 <u>5</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u> 疑联系人：<u>田仁貌</u> 联系电话：<u>0776-2961900</u> <u>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江滨三路广润彩虹湾5栋5层</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百色城西分理处 银行账号： 2060 6601 0400 01730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的行为（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1 除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采购货物外，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包括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应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本国产品的有关规定，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会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

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

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率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

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所有分标）

注：

1. 评标标准中，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得 0 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 标注【客观分】的评审项，全体评标委员评分应当一致；标注【主观分】的评审项，由评标委员独立打分。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标报价计算价格分。

4. 采购需求第二章中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不纳入本评分表“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的统计范围。

5. 所有证明材料须提供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签章不全或材料无法佐证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内容不一致情形的，按不同材料的效力优先级判定。材料效力优先级：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设备制造商官方印刷的技术白皮书 / 产品说明书或配置清单 > 原厂印刷彩页 > 官方网站截图或其他。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分 【客观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4%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分
--	--	--	--

2	技术部分 (48分)	2.1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0分 【客观分】	1.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所有未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的，得基础分20分。 2. 一般技术指标每出现1项负偏离（漏项视同负偏离）扣4分，其中，1分标的项目最高扣分不超过12分，2分标的项目最高扣分不超过20分。 3. 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对应证明技术参数达标的，该项按负偏离处理。
		2.2 产品性能与临床适用性	15分 【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结合投标产品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对产品整体性能、诊疗适配性、技术成熟度及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15分）：产品核心性能指标高度匹配本项目专属诊疗场景；功能指标表现优于整体要求且可以针对性解决本项目诊疗业务痛点，临床实践运行稳定可提供相关运行记录，具有临床实操配套标准化作业流程；配套佐证文件覆盖产品实测数据、临床应用案例、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多维度资料，各类佐证内容可一一对应响应参数。 二档（10分）：产品核心性能指标适配本项目诊疗场景；功能指标整体优于采购需求整体要求，可覆盖项目全部常规诊疗业务；提交对应参数、应用案例、检测类佐证文件，各项响应内容均有对应资料支撑。 三档（5分）：产品全部核心性能指标满足采购需求，基础功能可匹配本项目常规诊疗工作；针对投标响应参数均提交对应有效佐证资料。 四档：（0分）：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或性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注：本项不针对单项参数正偏离单独计分；与诊疗核心功能无关的技术优势不予考量；同一功能下多项技术优化不重复评价。】
		2.3 产品设计使用寿命	3分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整机设计使用年限评分： 1. 设计使用年限≥ 10年，得3分 2. $8 \leq$设计使用年限< 10年，得2分 3. $6 \leq$设计使用年限< 8年，得1分 4. 设计使用年限< 6年，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注册证、官方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2.4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主观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1）供货计划、（2）包装运输保护方案、（3）安装调试方案、（4）质量管控措施、（5）项目组织架构、（6）实施进度计划、（7）验收方案、（8）风险应对措施,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能提供上述要求方案包含的 8 项完整内容，方案内容不存在缺陷，方案内容详细、逻辑清晰、有针对性，具备详细的医院场景验收流程、风险预判与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具备落地性可直接用于本项目现场实施。 二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能提供上述要求方案包含的 8 项完整内容，方案内容不存在缺陷，各项措施较详细、逻辑较清晰，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不能提供上述要求方案包含的 8 项完整内容，方案存在缺陷≥1 项，方案内容简单但不影响整体实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0 分）：未提供方案、缺项严重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评分标准中所称“缺陷”是指以下 4 项：①提供的方案内容缺项；②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
3	商务 服务 部分 （22 分）	3.1 质保 期承 诺	4 分 【客观 分】	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额外增加 1 年质保期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以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2 维修 保障 措施	7 分 【主观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7 分）：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及备件库，配备≥2 名持有制造商认证资质的售后技术人员；承诺 7×24 小时技术响应，故障响应≤0.5 小时，现场到达≤8 小时；具备远程诊断、应急预案，备品备件保有量可覆盖本项目全服务周期更换需求，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三甲医院同类设备售后经验。 二档（4 分）：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配备≥1 名持证技术人员；承诺工作日技术响应，故障响应≤1 小时，现场到达≤12 小时；具备基本备品备件保障与维修方案。 三档（2 分）：具备基本售后服务能力，响应及维修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无有效保障措施，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明或投标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办事处证明或售后服务协议或投标承诺能够满足以上售后服务要求）、拟投入售后服务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
		3.3 培训 服务	4 分 【主观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培训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4 分）：培训方案完整覆盖操作教学、故障排查、日常维护、考核验收全流程；配备原厂认证讲师；提供全套操作、维修手册；承诺提供跟台指导、定期技术更新与进阶培训，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二档（2 分）：培训方案涵盖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核心内容，安排专业人员现场培训，可满足使用需求。 三档（1 分）：具备基本培训方案，可完成基础操作培训。 四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4 企业 信誉	3 分 【客观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以下有效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1. ISO 13485 或 GB/T 42061-202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信息截图等佐证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3.5 同类 设备 业绩	3 分 【客观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销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医疗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内容须体现为投标品牌的销售业绩；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或销售多套（台）设备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3.6 政策 性加 分	1 分 【客观 分】	1.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 2.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0.5 分 3. 非清单内产品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 + 品目清单标注页为佐证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产品注册 证号/名称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且生产日期须为合同签订之日前半年内或合同签订之后。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投标人在产

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7.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第三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上门安装服务：送货上门，安装调试；③保修政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④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无法远程处理的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⑤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⑥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⑦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或报修服务，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回访与设备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⑧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⑨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

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整理验收材料提交甲方验收。

3. 人员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免费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中标人保证设备停产 8 年内优先提供原厂同规格备件；原厂配件停产断供时，需提供性能、规格不低于原厂的合规替代配件。

6. 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

济损失。

7. 乙方无条件开放设备全部数据通信接口，验收时提供全套接口文档、原生接口程序。

8. 若本产品需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院内信息系统，设备侧接口调试费用，以及医院信息系统侧改造、定制开发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系统开发方协商并承担全部对接费用。

9.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第四条 质保期

1. ①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台/套）质保至少 2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乙方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乙方承诺执行。投标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②若有质量问题，厂家无条件 30 天内换全新产品（从终端签收时间开始计算）。

2 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标准：

2.1 乙方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

2.2 乙方在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2.3 中标人负责定期回访、走访及本项目产品的检测维护保养；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

2.4 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自甲方书面告知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乙方须承担故障维修、校准服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5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质保期内能够合法使用，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质量与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承诺，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3）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依法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设备履约验收阶段，采购人对中标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存在实质性异议的，可由甲乙双方共同遴

选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测。检测结果与约定标准一致的，检测费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检测费及相应整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1、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3、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若引发诉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采购人停业损失等）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供的物品及数量必须与供货清单一致，不得少于供货清单。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进度安排：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货款。

（2）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所提供设备若具备网络互通、数据互联功能，须对甲方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承担以下责任：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患者隐私和医疗数据安全；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收集、使用、传输甲方的任何数据；
- (4) 乙方应提供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安全功能，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 (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或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损失。

7. 保密要求约定的所有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8.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与相关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均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引发涉及甲方的诉讼事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法中止本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应诉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签订本合同依据（注：如果有）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注册证号/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号/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